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15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1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吳育仁等 18 人，為合理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並新增但書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列有七款禁止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規定，其中第六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此項規定在實際執行上卻發生很多疑義，宜儘速檢討修正。
-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如本身係公務人員者，則依法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此雖在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而特別予以規範，但卻與公職候選人參與競選時，都是全家庭、全家族動員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實際現況產生極大落差，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
- 三、為解決公務人員配偶或親屬被嚴格禁止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情事，雖特別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但此施行細則所做的放寬規定內容，實已逾越母法規定，應改以法律條文明文定之。
- 四、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既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被列為應迴避任用之人員，應可依此反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已依法請假，當可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五、綜上所述，為兼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意旨，解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逾越母法之問題，並使法律更符合人情常理，宜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並新增但書規定，讓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提案人：	鄭天財	吳育仁			
連署人：	李貴敏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林國正
	呂學樟	王惠美	陳唐山	劉權豪	馬文君
	簡東明	孔文吉	江惠貞	廖正井	楊瓊瓔
	陳鎮湘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u>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u></p> <p>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p> <p>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此規定造成很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因本身係公務人員而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問題，不僅在實際執行上發生很多疑義，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p> <p>二、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特別規定，讓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得以眷屬身分站台，以做為補救措施，但顯已逾越母法規定，應改以法律條文明文定之。</p> <p>三、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助講之行為，並新增但書規定，讓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p>

數扣除。

退撫儲金之提繳及發放作業程序由退撫儲金管理會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其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由各學校主管機關支給。

私立學校教職員其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全部轉予退撫儲金管理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以教職員現在級職計算舊制支給，並扣除原私校退撫基金對應年度之退撫準備金後，如有不足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至多平均於五年內補足。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全部轉予退撫儲金管理會日止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平均殖利率百分之五核算儲金制之準備金，在扣除教師自付額含殖利部分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對應年度之退撫準備金後，如有不足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至多平均於五年內補足。由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平均殖利率百分之五核算儲金制之教職員自付額含殖利部分，教職員得於原私校退撫基金全部轉予退撫儲金管理會之日起，至多平均於十年內攤提予退撫儲金管理會，如未能全數攤提完成者，則此期間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按扣除未攤提之比例支給。

全部轉予退撫儲金管理會之日起，至多於十年內平均攤提予退撫儲金管理會，如未能全數攤提完成者，則此期間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按扣除未攤提之比例支給。

第九條 學校另得依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訂第四條以外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該提撥金額亦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中扣除，但以不超過依第八條第一項之兩成扣繳額度為限。

各私立學校及其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準備金，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十條 儲金管理運用時，年度平均收益超出百分之七的部分回繳私校退撫儲金作為平衡

為保障退撫儲金運作之穩定，爰設立私校退撫儲金之平衡基金以資調節。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基金。若有虧損或年度平均收益低於百分之四時，由私校退撫儲金平衡基金於次年度補足至平均收益百分之四，私校退撫儲金平衡基金，於本法實施後一年內設立之。</p>	
<p>第十一條 儲金管理會應每年數次定期送達當事人實際提繳額及應提繳額之明細。 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代位求償之。</p>	<p>儲金管理會應負逐年定期送達當事人實際提繳額及應提繳額的責任。</p>
<p>第三章 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p>	<p>章名</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與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離職或撫卹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給付按核定年資比例，給付如下： 一、核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二、核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p>	<p>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p>
<p>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得繳回已領之給與，辦理繳回者，其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接續計算其任職年資。若無法繳回時，年資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為使教師在中斷教職後二次就業仍任教職得以銜接，爰規定繳回與接續年資之計算。惟行使與否取決於當事人。</p>
<p>第四章 退休</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明定教職員退休類別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p>
<p>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一、明定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 二、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及激勵教職員士氣</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校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爰增列第二項得准其自願退休之條件，明定以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對象，且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自願退休，以與前項應准其自願退休條件有所區別。</p> <p>三、因應國民教育階段，師生年齡相距太大，無法打成一片，不易收到潛移默化之效，故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俾適應實際需要。</p>
<p>第十六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p> <p>一、專科以上校長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專科以上校長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所需撥繳退撫儲金，除依第八條第二項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依本法第八條提撥。</p>	<p>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既依法延退，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均依原負擔分配比率撥繳。</p>
<p>第十八條 教職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出具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p> <p>前項教職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p> <p>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命令退休規定及有關殘廢標準之認定，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殘廢之認定，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之認定，因涉醫療機構之專業，為杜爭議，其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p> <p>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退休生效日。</p> <p>三、第三項明定屆齡退休生效日。</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教職員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餘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p> <p>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得兼領比例由儲金管理會定之。</p> <p>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五十三個基數（一百零六個月本薪），教師或校長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每滿一年可增核基數，但最高以六十基數（一百二十個月本薪）為限。</p> <p>月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任職每滿一年照百分之一點五五基數給與。</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人員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p> <p>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因公退休人員，不受五年以上之限制，亦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限制。其另行支給為百分之三十之一次退休金。</p> <p>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p> <p>曾任私校教職員者，未請領資遣、退休、離職或撫卹給與時，得於死亡或六十歲時，依本條款請領之。</p>	<p>一、在提撥率為本薪加倍之百分之十七點二之下，若有百分之四之收益足以支應每一年資以百分之一點五五基數計算。</p> <p>二、因公退休人員另行支給，由百分之二十之一次退休金，提升至百分之三十。</p> <p>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立法之規定，對於斷保者予以衡平處理—曾任私校教職員者，未請領資遣、退休、離職或撫卹給與時，得於死亡或六十歲時，依本條款請領之。</p>
<p>第二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改發其遺族一次撫慰金。</p>	<p>參照勞保年金立法之設計：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而其領取月退休金總額，未達其</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其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其已領取月退休金總額，補發其差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獎助學金使用。</p> <p>前三項所稱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民法繼承之規定辦理。</p>	<p>一次退休金金額時，應將差額按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惟資遣或離職時配偶所得分得依第二十條辦理月退。</p>
<p>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給與</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編制內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p>教師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校長具有第一項規定情事者，由其學校董事會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其主管機關命其為之。</p>	<p>區分編制內職員與教師、校長資遣。教師部分爰引教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p>	<p>明定學校教職員資遣給與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撥繳儲金本息，除因違反聘約遭解聘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學校及主管機關撥繳儲金本息。</p>	<p>明定教職員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本人、學校及主管機關撥繳基金款項之本息，但因違反聘約遭解聘離職者除外。</p>
<p>第二十五條 符合資遣、離職退費教職員，得</p>	<p>為鼓勵儲蓄以保障老年退休生活，明定教職員</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資遣或離職給與，依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辦理：</p> <p>一、轉任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務時，得依一次退休給與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p> <p>二、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辦理。</p> <p>前項第二款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資遣或離職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例，依民法繼承之規定辦理。</p>	<p>自願離職，得將其資遣離職給與轉至勞退個人帳戶，未領取資遣或離職給與本息者續存於儲金管理會，於年滿六十歲時再由儲金管理會主動發還，惟該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儲金管理會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或離職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例，依民法繼承之規定，俾保障當事人權益。</p>
<p>第六章 撫卹</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本人或其遺族撫卹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公死亡。</p> <p>三、失能。</p> <p>教職員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戰地殉職或冒險犯難以致死亡。</p> <p>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p> <p>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p> <p>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p> <p>第一項第三款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撫卹年金給付之依據。</p>	<p>失能列為撫卹項目之一，其認定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p> <p>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撫卹金之計算等同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另給予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基數以教職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p>	<p>明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參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發給。</p> <p>失能者為強化其終生照顧規定僅得領取年撫卹給與。</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失能撫卹年金僅能擇領年撫卹給與。</p> <p>第二十八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戰地殉職或冒險犯難者，增給百分之五十。</p> <p>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戰地殉職或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p> <p>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p>	<p>一、年資短淺之教職員在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其撫卹金相當微薄。加以此類人員已婚者，子女幼小；未婚者，父母年老，皆亟需照護，爰增訂任職未滿十五年之教職員如在職死亡者，增加撫卹金之基本給與，以落實加強照護年資短淺教職員遺族生活之意旨。爰第一項明定因公死亡之撫卹金增核標準。第二項明定因公死亡之年資增核標準。</p> <p>二、第三項明定加發撫卹金之支給機關。</p>
<p>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為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獨子女之父母。</p> <p>二、父母。</p> <p>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p> <p>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p> <p>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撫卹給付，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獎助學金使用。</p>	<p>一、由於社會變遷，我國一般家庭已由早期農業社會之大家庭蛻變為目前工商社會之小家庭結構，且因撫卹金制度之設計係為照護教職員核心家庭成員生活之目的，與遺產有別，照護對象亦不宜擴及社會救助之範圍，爰第一項將領受撫卹金遺族予以限縮於配偶、子女、父母等核心家庭成員。並規定給與配偶保障最少領取撫卹金之二分之一。</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順序之遺族應平均領受撫卹金。</p> <p>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就第一項遺族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p> <p>四、第四項明定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之情形時，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得由其繼承人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獎助學金使用。</p>
<p>第三十條 請領失能撫卹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得多於全薪，惟可依現職人員調薪而加發：</p> <p>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無謀生能力。</p> <p>(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p>	<p>請領失能年金之要件及停領時機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p>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教職員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撫卹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前項教職員符合失能撫卹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撫卹年金給付者，教職員應按月發給失能撫卹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教職員在任職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教職員應按其加重

失能給付之條件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撫卹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撫卹給付標準。</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儲金會負擔。</p> <p>教職員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教職員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儲金會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p> <p>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撫卹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撫卹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並回原學校復職工作。</p>	<p>訂定失能給付之重審、停發機制。</p>
<p>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本儲金之用途，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p>	<p>明定儲金用途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所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本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審定通過，有利於本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六、儲金管理會管理之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平衡基金均不得列為國安基金或類似用途的基金。 	<p>參照目前各公共退休基金之運用範圍。</p>
<p>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受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相關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p>	<p>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二條明定保密及管理人忠誠義務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學校依第九條另行委託管理運用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私校退撫儲金應分戶立帳並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私校退撫儲金管理、運用及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及餘絀分配之辦法，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盈虧分配之辦法，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p>	<p>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私校退撫儲金帳務審查方式。</p>
<p>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併列入年度預算。</p>	<p>明定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併列入年度預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時，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代位求償外，得凍結或減少其他獎補助款。</p>	<p>明定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條 退休、資遣、離職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離職案或撫卹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p> <p>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儲金管理會係依據本條例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行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案或撫卹金案審定職權，性質上亦屬行政處分，依據訴願法第十條 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爰規定對於退休、資遣離職案或撫卹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救濟。</p>
<p>第八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p> <p>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選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p> <p>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p> <p>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p>	<p>一、明定準用本條例人員之規定。</p> <p>二、明定外籍人士依規定擔任教師，其退休、資遣、離職、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三、明定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得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報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定之</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